

↓ 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

↓ 全省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

↑ 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

我省制定《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0年全省平均好天占比超63%

到2020年，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

近日，我省制定《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上述目标。根据该方案，我省将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督察监管执法，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本报记者 刘岚

相关新闻

生态环境部

启动“千里眼计划”

预计2019年2月实现

重点区域热点网格监管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刘岚)生态环境部于2017年在我省沧州市启动了热点网格监管试点，经过一年多的试点，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现已在“2+26”城市全面开展，预计到2019年2月将实现对重点区域的热点网格监管全覆盖。

据了解，为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生态环境部启动“千里眼计划”，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全行政区域按照3千米×3千米划分网格，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筛选出PM2.5年均浓度较高的3600个网格作为热点网格，进行重点监管。

2017年，生态环境部在沧州市启动了热点网格监管试点。针对落在沧州市的126个热点网格，当地高度重视，逐网格设立网格长和专职网格监督员，全面排查出热点网格内涉气污染源企业6325家、锅炉4143台，发现各类环境问题7760个。由网格长针对问题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网络监督员日常巡查，督促落实。试点以来，沧州市PM2.5平均浓度显著下降，试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期间，热点网格也广泛应用于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为“2+26”城市各督查组提供重点检查区域和相关企业信息，帮助发现并解决了一批环境问题，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自今年6月起，热点网格监管工作在“2+26”城市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部每月将各城市PM2.5月均浓度最高，同比去年PM2.5浓度改善情况最差，以及环比上月改善情况最差等三类热点网格作为预警网格向社会公开，要求各城市针对预警网格加大监管力度，组织开展涉气污染源排查和问题整改。今后，生态环境部还将对1年内连续3次被预警或累计6次被预警的热点网格，采取公开通报、派驻工作组和公开约谈网格所在县(区、市)政府负责人等措施，督促地方解决问题，改善环境。

据悉，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逐步扩大“千里眼计划”实施范围。2018年10月前实施范围为“2+26”城市；10月起增加汾渭平原11城市；2019年2月起增加长三角地区41城市，从而实现对重点区域的热点网格监管全覆盖。

此外，生态环境部还将研究通过地面监测微站和移动式监测设备(车载式或便携式)等技术手段，构建“热点网格+地面监测微站+移动式监测设备”的工作模式，不断深入实施“千里眼计划”，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行动目标：石邯邢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

总体目标：全省平均好天占比超63%

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全省空气质量平均

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其中，PM2.5未达标城市(以2015年度计)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9%以上，较2017年下降16%以上，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

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唐山、保定市力争退出后20位，衡水、廊坊、沧州市确保持续向好、位次提升。

年度目标：三年总目标细分至每一年

2018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57.5%以上；PM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6%以上，达到64微克/立方米以下。

2019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左右，达到58微克/立方

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0%以上；PM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8年下降5%以上，达到61微克/立方米以下。保定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20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10位。

2020年，全省PM2.5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6%左右，达到55微克/立方

米；平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3%以上；平均重污染天数较2015年减少25%；PM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较2019年下降5%以上，达到58微克/立方米以下。石家庄、邯郸、邢台市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唐山市力争退出后20位。

重点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调整产业结构：2020年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

根据该方案，2018年，我省将全部出清钢铁“僵尸企业”。2019年，张家口、廊坊市钢铁产能全部退出；全省出清煤炭“僵尸企业”。到2020年，全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水泥、平板玻璃、煤炭、焦炭产能分别控制在2亿吨、2亿重量箱、7000万吨、8000万吨左右，力争淘汰

和置换火电产能400万千瓦以上。

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纳入退城搬迁范围。2018年—2020年，完成省定40家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

城搬迁或关停。其中，2018年至少实施14家，2019年实施7家，2020年实施19家。

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2018年，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2019年，开展排查整治追问责专项行动，实现“散乱污”企业“清零”。

调整能源结构：2020年试点城市主城区全部清洁取暖

加强气源和电力供应保障，推进“气代煤”“电代煤”。2020年采暖季前，传输通道城市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主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100%。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2020年底前，全

部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加强散煤市场管控，完成散煤清洁替代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2018年生产原煤洗选率达到80%，到2020年达到90%。到2020年底，全省销售网点、燃

用单位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实现散煤质量全面达标。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2018年，压减煤炭消费500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0%。到2019年，全省储气能力达到31.53亿立方米，满足全年日均5天、采暖季日均3天用气需求。

调整运输结构：对可识别的新能源汽车不限行

方案提出，要优化道路货运结构，到2020年，铁路货运比例较2017年增长40%。加快钢铁、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到2020年达到50%以上。2020年采暖季前，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

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运输。

到2020年，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和定州、辛集市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对可识别的新能源汽车，不实行限行措施。

到2020年，全省累计推广应用各类

新能源汽车30万辆(标准车)，建设充电站1970座、充电桩65625个；石家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调整用地结构：年底工地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2018年，对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持续实施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生产；对171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

进行综合治理。到2020年底，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以2015年河北省矿山环境调查成果为基础)综合治理率达50%以上。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和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

重污染天气应对：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业一策”“一厂一策”实施

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原则，对传输通道城市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错峰生产。